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规模情况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290,000,000 元，实际筹集资金 243,045,000 元，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8,967,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25%，成交总金额为 244,032,009.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 6.2624 元/股。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

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